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貢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 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k xn .hk)及本公司網站（h // n f .*[illegible]*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 號遠東金融中心1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 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 . . . .
. 購回授權 . . . .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重選退任董事 . . . . .
. 續聘核數師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代表委任表格 . . . .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 .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11. 責任聲明 10
12.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貢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型設備中國」	指	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集體企業轉制而成，並由重型設備中國及南通金度分別擁有　.　%及0.000 %的權益，且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主席*）

周銀標先生

賁道林先生

徐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210, n a

2 ay n

2 11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 ( )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 00,000,000股股份。待第 (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 ( )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 (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提高第 (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所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之日。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權力。

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允許上市公司靈活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用框架( )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 )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 )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 )項普通決議案規限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進行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這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嵇 ，本公東眃司闣薟銂樗嵇則告第嵇份則勾理嵇

董事確認，於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確保其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並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 4條及第1 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採用中國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 114元）作為計算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應付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為0.0 港元，其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總派息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 0%。

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援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賁道林先生、徐瑞東先生、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 條，董事王家安先生、賁道林先生及丁再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家安先生、賁道林先生及丁再國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 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核數師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202 年度核數師的薪酬。根據本公司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協定，本公司202 年度審核服務的預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 百萬元。

有關費用乃經參考審核範圍及複雜程度、本公司業務計劃及營運、預期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等因素後而釐定。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 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k xn .hk)及本公司網站(h // . n f .[illegible]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 號遠東金融中心1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 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 . (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 號遠東金融中心1 樓。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縣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四屆機械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南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共產黨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王先生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全國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三十年代表人物	二零零九年三月
江蘇省人民政府	省勞動模範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南通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南通民營經濟「名企、名品、名人」年度人物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共產黨海安縣委員會；及海安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度五星級企業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中華全國總工會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中國改革開放40年建材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王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已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江蘇中鵬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海安縣實力機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海安鵬飛機械裝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其各自撤銷註冊而導致或將會對彼或該等公司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或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合共2 4,02 ，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 . 0%。

賁道林先生

賁道林先生(「**賁先生**」)，曾用名為賁道年， 0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賁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 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期間曾在海安縣建材設備製造總廠工作，擔任技術人員及質量檢驗人員，其後獲擢升為質量控制辦公室經理，任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賁先生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辦公室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獲擢升為監事兼董事會秘書。

賁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第一級／高級技術人員資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第二屆委員會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南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機械工程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海安縣建材機械業商會書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南通市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賁先生參與多個國家標準的編纂工作，包括[illegible] / 2 0-201《建材機械產品分類及型號編製方法》、[illegible] / 10.1-201《新型乾法水泥生產成套裝備技術要求第1部分：生料製備系統》、 / 40 -200《水泥工業用增濕塔》及 / 40 -200《水泥機械包裝技術條件》。

賁先生亦已獲得下列由多個機構頒發的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以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為目標的卓越績效管理系統建設」及獲頒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全國建材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二等」獎項	二零二二年九月

機構名稱	獎項	獎項年度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快速提升總承包能力實現國際化戰略新跨越」及獲頒發「第十六屆省級一等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獎項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	「十一五」建材機械企業領軍人物	二零一一年七月
江蘇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賁先生參與創建「民營建材企業以「一帶一路」為導向的國際化戰略管理」及獲頒發「第二十三屆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二零一七年四月

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鹽城工業專科學校修畢建築材料機械專業證書課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再國先生

丁再國先生(「**丁先生**」), 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財務運作及法律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丁先生目前是一名合資格中國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丁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南通市律師專業評委認可為一名四級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從江蘇省司法廳取得專業律師執照。在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曾在江蘇維多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經理。自此以後，丁先生曾在江蘇慧眼律師事務所(前稱南通南海律師事務所)擔任副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擢升為經理。

丁先生通過遠程教育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提升其多元性。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 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丁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進一步為董事會多元性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 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誠信、經驗及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再國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其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等重選連任向

於二零二五年，王家安先生及賁道林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薪酬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 20,000元及人民幣 0 ,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丁再國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薪酬及花紅約為人民幣 2,000元。

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其可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董事薪酬金額外，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差異。

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再國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為四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第一份續任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二份續任函件獲續期及延長，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且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有關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須就其重選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 . 1(2)(h)至( )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200	0. 20
五月	1.1 0	1.010
六月	1.1 0	0. 0
七月	1.1 0	0. 0
八月	1.1 0	0. 0
九月	1.1 0	1.040
十月	1.1 0	1.0 0
十一月	1. 0	0. 00
十二月	1.4 0	1.1 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 0	1.210
二月	1. 0	1.1 0
三月	1. 0	1.1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00	1.2 0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茲通告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 0 元。

. (a) 闥澇莥袪獗鞤譠蠽覶楛唳虨奚荾袪鞢諿卮弖骲虖韗ノ韗滀韗钂攎椓@隳霵顐 阝貛鉺韡

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 本決議案上文第( )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 )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 )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須因上文( )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動議**：

( ) 在下文第(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

( ) 本決議案上文第( )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睽定義見下

( )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 ( )項及第 (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 (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 (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210
n a
2 ay n
x 2 11
an ayan 1-120
ayan an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號
利園一期1 樓1 01室

附註：

( )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 ( )項及第 ( )項的普通決議案，則將提呈第 ( )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

(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猷腤親母舒拚中就該最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一票。